

ཕྱག་ལེན་ཞིང་ཆེན་ས་ཡོམ་བརྟན་དཔུང་རྩལ་དར་མདོ་ས་ཡོམ་ལྷ་ཞིབ་ཚད་ལེན་ལྷོ་གནས་ས་ཚུགས་ཀྱི་ཡིག་ཆ།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文件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关于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市场调研 采购工作的函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现决定通过市场调研方式对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采购。请收到本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回函寄送至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将依据规定程序选择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供应商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对公账户（复印件加盖鲜章）；
2. 一次性报价单；
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三、成交原则

本次调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调研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按照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

1. 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公务车辆提供保养维修服务。
2. 按国家规定执行标准维修质量保证，承诺使用正厂零配件，因特殊原因使用副厂配件的，需征求单位同意。
3. 接到我单位应急事项应以最快响应时间到达现场。

五、其它

请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在收到调研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密封装订后寄送至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唐正云，电话：0836-2857605。

地址：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 1 段 47 号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2024年4月15日

